

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
(2025-2026 年)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PSK2025030

采 购 人：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部门）：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
委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2025-2026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SK2025030

项目名称：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2025-2026年）

预算金额（元）：36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2025-2026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主要内容：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部分设备老化损坏件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391445

质疑联系人：魏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315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3幢16楼1628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26732496

质疑联系人：罗工

质疑联系方式：15958532115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委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联系人：朱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3914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近三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___/___元。</p>
9	<p>样品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10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下载。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u>（一）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u></p>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收费
× 80%为基数，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80%
× (1-7.0%)，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个计算收取。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 号：393581001071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
项目 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单位（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商务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3 营业执照

2.2.4 投标函

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0 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报价文件：

2.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2.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无效（废）投标情形，公布经资格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 **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

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

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投标文件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1.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1.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1.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4.3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形式：合同价款的1%，合同签订时交纳，可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汇票、电汇、转账等。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汤浦水库库区各山林管护点太阳能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拟开展对山林管护点定期维护保养和部分设备老化损坏件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

二、招标内容

2.1 项目内容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每两个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对 12 处山林管护点使用的太阳能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维保费为 0.6 万元/次，全年进行 6 次，计 3.6 万元。设备维修（更换）费用按实际产生结算。

2.2 项目清单 1:

2.2.1★本清单 1-6 项单价为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上限（即预算），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招标人保留有自己供配件的权利。配件单价含各类运输、保险、保价费及各类税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上限）元
1	多晶硅发电板	17.4V250W	片	2700
2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	个	1500
3	充电控制器	45A	台	2500
4	逆变器	12V1500W	台	2500
5	工程级扩声机	usb、话筒输入	台	1800
6	高音喇叭	110v50w	台	350

2.2.2 配件（材料）要求

2.2.2.1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可作为附件予以明确。

2.2.2.2 所有配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开箱检验仅针对数量和外观，质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2.2.2.3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组织开箱检查。

2.3 项目清单 2

★本项目预计维护服务 6 次。1 项单价为招标人提供的单价上限（即预算），招标人不保证一年内实际发生的各项服务次数与预估次数一致。服务单价含各类运输、保险、保价费及各类税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次限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维护服务	次	6	0.6	3.6	数量暂估为一年的次数
2	维护服务内容	1. 太阳能面板清洁、维护； 2. 钢支架维护，及时除锈、及时紧固； 3. 检查电线和电源连接情况； 4. 检查和保养电池，确保其电压和电流处于正常范围内； 5. 维护和检修太阳能控制器。				

2.4 项目报价

本项目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上限价为基准价，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对所有配件和服务单价有效，下浮后的实际结算单价作为招标人合同期限内某项服务（维护或者更换配件）的单价（不变），数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内每完成一次维护服务或更换配件后付款（付款前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2025-2026 年）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清单 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上限)元
1	多晶硅发电板	17.4V250W	片	
2	铅酸蓄电池	12V100Ah	个	
3	充电控制器	45A	台	
4	逆变器	12V1500W	台	
5	工程级扩声机	usb、话筒输入	台	
6	高音喇叭	110v50w	台	

配件单价含各类运输、保险、保价费及各类税费。

项目清单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次限价(万元)	中标下浮率(%)	备注
1	维护服务	次	6	0.6		数量暂估为一年的次数
2	维护服务内容	1. 太阳能面板清洁、维护； 2. 钢支架维护，及时除锈、及时紧固； 3. 检查电线和电源连接情况； 4. 检查和保养电池，确保其电压和电流处于正常范围内； 5. 维护和检修太阳能控制器。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根据乙方中标下浮率报价按实结算。

2.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运输、装卸、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交通、住宿、保险等费

用。

2.3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单价固定，合同期间内不做调整。

2.4 支付方式：合同期限内每完成一次维护服务或更换配件后付款（付款前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关附件不全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2.6 结算方式：电汇

2.7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1%计取，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时缴纳至甲方账户。可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汇票、电汇、转账等。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2.8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货物交付（可自行完善）

3.1 维保周期：_____。

3.2 设备交货地点：_____。

3.3 产品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保证产品的运输、装卸安全。

3.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 技术要求

4.1 配件（材料）要求

4.2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可作为附件予以明确。

4.3 所有配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开箱检验仅针对数量和外观，质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4.4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组织开箱检查。

5. 维修保养（可自行完善）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设备大修后，且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合同履行质保责任，及时排除由此引起的故障或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应提供远程服务与现场服务两种方式,其中远程服务指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等方式,乙方应立即响应;现场服务指当远程服务未奏效时,乙方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分钟内对常规问题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派人赴现场处理,*小时内解决,*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在规定时间内故障仍无法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该笔费用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3 在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有偿维护,保证设备及零部件费用不高于投标报价,其他费用不高于浙江地区市场价,双方可在质保期后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5.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6. 甲方义务

6.1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甲方派专人对乙方维修的设备进行确认验收。

6.2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间向供货人支付合同款。

6.3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7. 乙方义务

7.1 按合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7.2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详见附件),且为原厂产品,符合国家和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标准。

7.3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及项目中产生的技术、管理资料系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均具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侵犯他人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设备部分或全部损坏或遗失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5 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6 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损坏或遗失的责任转至甲方。

7.7 对现场所有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安装调试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7.8 负责技术支持,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7.9 根据售后服务工作的要求,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工

作。

7.10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7.1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设备原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8. 合同修改和解除

8.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8.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合同的修改应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8.4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8.5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的5%违约金，且不再支付剩余部分的货款：

8.5.1 私自转包的；

8.5.2 设备不符合标书要求的且无法更换至合格要求的；

8.5.3 其他违反合同法规定的。

8.6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乙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推迟投入试运行及正式验收，则为乙方违约，每推迟1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为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品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到货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服务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招标人义务

- （一）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招标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招标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中标人义务

- （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中标人或中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招标人单位：(盖章)

中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以下简称招标人):

(以下简称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招标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招标人应要求中标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招标人备案。

3、开工前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招标人有协助中标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检查督促中标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中标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对中标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中标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要积极提供帮助。

7、招标人指派 同志负责与中标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招标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施工区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中标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中标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

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中标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中标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中标人应设有安全管理人员。中标人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中标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中标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中标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中标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招标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中标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中标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中标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招标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招标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应事先与招标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中标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招标人单位：(章)

中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对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效标投标数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取下浮率最大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页码)
(3) 营业执照.....	(页码)
(4) 投标函.....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6)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9)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书.....	(页码)
(10) 项目明细清单.....	(页码)
(11) 服务方案.....	(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

四、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年月日

九、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						

服务部分 (如有)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1			
2			
...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对上表进行细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1	汤浦水库管护点太阳能设备维保项目 (2025-2026 年)	小写：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下浮率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下浮率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及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